

证券代码：832906

证券简称：指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指安科技”）股东田新广、田川于2014年11月11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为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36个月时止。协议期满后股东田新广、田川于2018年7月30日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时止。原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为保证对公司的合法有效控制，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确保正确的经营决策，双方就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一致。2021年7月30日，田新广（甲方）、田川（乙方）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田新广、田川于2021年7月30日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田新广直接持有公司914.284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26.09%，田川直接持有公司440.942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2.58%；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8.67%的股权。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份，各自按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享有公司红利分配、股本转增等收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处分权。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1) 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须事先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 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双方采取甲方的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共同投票；

(3) 经双方同意，在此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行使表决权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双方未按照此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要求双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

如经再次协商后，双方仍无法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采取甲方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甲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由于甲、乙双方均为公司董事，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均应保持一致，如双方无法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采取甲方的意见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共同投票。双方可亲自参加董事会，也可以委托甲方代为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第六条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协议一式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留公司备用。



三、协议签署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续签，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目录

田新广、田川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